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補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泰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4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